

#### 四、入境證件申請及出入境管制作業規範

##### (一) 入境前證件申請：

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後，逕向相關單位或授權機構辦理入境許可：

1. 外籍人士：填寫線上簽證申請表後備齊申請文件，得赴指揮中心所列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我駐外代表機構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2. 港澳人士：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申請文件赴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或向居住地之駐外館、辦事處臨櫃申請入境許可。
3. 本國籍人士：無須申請入境許可，但須於登機時提供登機前3日內採檢之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於旅客報到 (check in) 時或登機前，主動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出示檢驗報告，另預先備齊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來臺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在臺行程表及防疫計畫，並於入住防疫旅

館後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提供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審查。

(二) 管制作業：

1. 登機前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 (<https://hdhq.mohw.gov.tw/>)」線上申報，並確實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臺灣手機門號、旅遊目的勾選「商務」及「申報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專案」、入住防疫旅館及在臺聯絡人聯絡資訊等資料，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出示簡訊憑證，始得入境。
2. 於入境時申辦台灣電信網取得臺灣門號，或使用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手機及門號。
3. 於機場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
4. 邀請公司或單位代為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並參考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名單」，先行洽詢預約採檢時間。
5. 居家檢疫、篩檢及自主健康管理時間表

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先開立 14 天居家檢疫通知書，符合下列情形者，可縮短居家檢疫天數：

(1) 來自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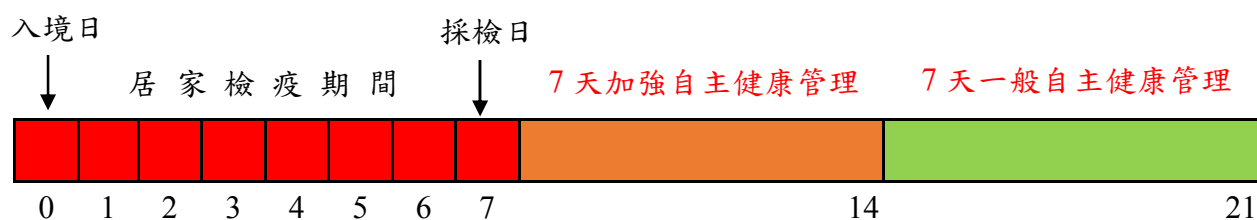
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第 5 天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向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改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



取得陰性報告改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入境後天數)

(2) 來自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

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第 7 天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向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改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



取得陰性報告改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入境後天數)

(3) 來自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在臺停留天數少於 5 或 7 天，如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申請條件，並完成應備文件之繳交或查驗，且取得出境前 3 天內檢驗陰性報告，則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離境。

(三) 在臺管制期間應配合事項（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5）

1. 入境後自機場前往防疫旅館應搭乘防疫車隊，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申請人於入境後 14 天內均須入住防疫旅館。
3. 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防疫旅館，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另每日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及其他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
4. 居家檢疫期間應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於防疫旅館與邀請廠商安排有洽談商務，應由邀請廠商先向防疫旅館提出申

請，以利安排空間及進行人員管制，且應固定於會客室會談，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所有會談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另邀請公司或單位與申請人於防疫旅館洽談商務前，防疫旅館依衛生單位輔導或提供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管制及清消，邀請廠商並應就會談時間、參與人員及採取防護措施作成紀錄備查。

5. 自防疫旅館前往指定檢驗醫院篩檢及篩檢後返回防疫旅館，均應搭乘防疫車隊，且邀請廠商應有專人協助申請人於醫院之動線安排及管制。
6.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量測體溫及透過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7. 居家檢疫監測期滿後至入境後 14 天內應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僅能從事依提報行程表規劃之固定且有限度商務活動，並有專人接送及負責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另採實名制，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入境後第 15 天至第 21 天則可恢復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但仍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8. 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9.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檢疫措施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10. 邀請公司或單位應協助申請人落實在臺期間各項防護措施，並充分告知及協助需配合我國相關規定及管制措施，申請人在臺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該邀請廠商將列入觀察名單，下次申請案將從嚴審核。

#### (四) 出境

1. 申請人於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應於離臺前 3 天內前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始可離境。
2. 依現行規定，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並將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出境管制，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之申請人雖已完成縮短居家檢疫作業，惟為避免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於出境時需出具衛生主管機關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出境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備查驗，並預留出境查驗作業時間。